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新迈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